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

1、产品名称: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

2、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11432

3、注册人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2999号新华健康产业园A2 (委托生产)

6、结构及组成: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由主机 (型号:XC100)、脚踏开关 (型号:XCF01)、换能器 (型号:XCT01、XCT02)、一次性使用超声软组织手术刀头 (型号:XCG14、XCG23、XCG36、XCG45、XCS09、XCS17)组成。

7、型号、规格:XC100

8、适用范围: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在手术中用于软组织的切割止血,可闭合直径不超过5mm的血管。

9、批准日期:2026年07月10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7月09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等公开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60余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1)系统动态自检,守护临床安全

引入自适应凝血模态参数功率匹配算法,构建全流程智能监测体系,实现系统级动态自检与即时校准功能,有效保障血管闭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同步凝断、快速切割,突破传统能效壁垒

切割与凝血功能时序协同,有效缩短术中操作时间,降低出血风险;组织切割前后同步离断,既缩短了组织暴露时间,又减少了对周围正常组织的热损伤,更快更安全。

(3)一体成型弯形刀头设计,拓展多角度操作场景

刀杆一体式成型,弯形刀尖和导波杆结构共轭耦合,确保超声能量沿刀杆高效、均匀传导,切割过程平稳顺滑,震动抑制表现优异,弯形刀尖更利于术者在狭小空间内进行精细解剖和深部操作,灵活适配多角度、多层次的复杂手术场景,满足不同科室的多样化临床需求。

(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空气压缩机组

1、产品名称:医用空气压缩机组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080290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万杰路88号

6、结构及组成:产品由空气压缩机、电控柜、后冷却器、储气罐、空气过滤器、空气干燥器、连接管道、阀门、减压装置、仪表、露点和一氧化碳检测装置组成。。

7、型号规格:XH-A001、XH-A002、XH-A003、XH-A004、XH-A005、XH-A006、XH-A007、XH-A008、XH-A009、XH-A010。

8、适用范围:用于制取医用压缩空气,为医疗机构的集中供气系统提供压缩空气源。

9、批准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7月12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76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1)智能控制与多重安全保障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支持压力参数精确设定与多级权限管理。核心部件采用冗余设计,主备空气压缩机可智能轮换、自动切换,确保系统连续运行不中断。设有多级声光报警机制,能够实时监控医用压缩空气压力、空气压缩机组状态等关键参数,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发出预警,保障用气安全。

(2)完善的感染控制与高可靠性部件

配备多级高效空气过滤器及高精度细菌过滤器,有效过滤有害气体及微生物,持续稳定地制取医用压缩空气。关键部件储气罐严格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设计与制造,确保安全可靠。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超声软组织手术设备凭借其优异的切割止血性能和临床适用性广泛应用于外科各类手术场景。产品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的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及微创腔镜手术器械形成深度协同与高效配套,不仅实现了设备与耗材之间的优势互补,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边界,显著增强公司在微创外科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医用空气压缩机组的上市,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医疗气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24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0,00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2,000,000	否	是	2026.7.16	2027.2.19	西藏信托	0.48	0.24	生产经营
金石实业	是	8,000,000	否	否	2026.7.16	2027.7.16	西藏信托	1.90	0.95	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	/	/	/	/	2.38	1.19	/

2.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111,540,000	121,540,000	28.88	14.44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111,540,000	121,540,000	26.40	14.44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2681202600000032),为高要华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二)保证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内且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的总余额为27,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万元	43,00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550.00万元	是	是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9,5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0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保函、贸易融资。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注:虎峰公司曾于2026年2月与中国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原担保合同现已终止作废,本次签署担保合同为重新订立,担保核心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无新增担保责任。

2.基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为上海大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大境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存在反担保,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3.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供应链融资。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709667865 8
法人	上海大境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10101551532484N
法人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115MA6DKDUJ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虎峰公司	151,118.29	141,740.26	9,378.03	5,184.88	-762.14	166,888.10	155,961.90	10,926.21	26,994.35	-31,623.77
上海大境	7,750.21	2,684.88	5,065.33	332.39	-76.31	7,829.00	2,687.36	5,141.64	2,906.96	-278.32
宏信创达	36,836.15	17,161.45	19,674.70	2,231.90	472.07	39,541.42	20,338.79	19,202.62	16,755.33	58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保函、贸易融资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22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00万元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合同三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供应链融资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7月9日—2027年6月1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上海大境、宏信创达资信状况均为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申请的银行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2,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卤化丁基橡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18.22亿元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主要受建设风险、产品价格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规划建设25万吨/年特种橡胶一体化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公司拟先行建设一期即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期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另行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择机建设。

本项目将依托滨华新材料区位、港口、土地、风光资源以及完善的公辅配套系统、一体化的异丁烯原料供应等竞争优势,有效调节MTBE供需平衡,提升碳四产业链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2,177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自筹资金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项目名称: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项目

2.项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境内

3.建设单位: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

5.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为18.2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可通过向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等形式增加其资金来源。

6.建设周期:2年

7.生产规模:年产7万吨卤化丁基橡胶(氯化、溴化丁基橡胶可交替生产)。

8.经济评价:基于对未来产品、原料市场的价格预测进行经济效益分析测算,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51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9.48%,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3.98%,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113,817万元,净利润约为10,398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境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82,177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82,177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7/6/30
预计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3.98%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项目总投资为18.22亿元。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正在办理政府立项相关手续。

4.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

本项目拟采用工艺成熟、先进可靠的卤化丁基橡胶工艺技术,建设7万吨/年卤化丁基橡胶装置,建成后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原料异丁烯年消耗量6.37万吨,滨华新材料现有10万吨/年异丁烯装置,可以满足其需求。异丁烯通过管道输送,不仅能够降低原料运输成本,同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将同步化解MTBE产能约11万吨/年。未来随着丁基橡胶产能的进一步放大,将进一步缓解MTBE供需矛盾,提升公司产业链整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在原料供给、地理位置、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工艺技术等方面与国内同类装置相比,具有较强的优势,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项目公辅配套系统大部分依托滨华新材料现有公辅配套装置,进一步提升厂区现有公辅配套系统的利用率、降低各装置能耗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营收效益。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资金来源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

本次投资项目深度践行公司“新能源+化工”耦合发展路径,项目所需电力由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供应,有利于促进公司能源消耗由传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后续产品开拓欧洲等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依托滨华新材料区位、港口、土地、原料等竞争优势,以及北海基地完善的公辅配套系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短,在经济上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本项目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积极推动所在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带动当地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劳动力就业,并推动北海经济开发区和周边县市关联行业的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艺技术、施工建设水平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或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强化项目管理与施工调度,同时加大科研力度,建设研发实验室,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使该装置能够同时生产大系列、不同牌号的橡胶产品,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确保按期达产及收益稳定。

(二)产品价格风险

本项目产出溴化丁基橡胶和氯化丁基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品种繁多的橡胶制品,并可用于制作医药和食品工业中的制品和材料等。目前国内卤化丁基橡胶市场应用成熟,产品性能优异,市场需求量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而增长,产品价格会随着原料价格有所变化,利润空间也会随之波动,对项目效益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是引进先进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二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三是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提高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6.4.16	2026.7.16	1,000.00	2.2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大额存单	2,670.00	2026.4.16	2026.7.16	2,670.00	6.01
3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6.4.17	2026.7.17	1,000.00	2.75
4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6.4.17	2026.7.17	2,000.00	5.50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韩亚半导体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2700351589
2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3600351588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近日在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 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4100359018
2			811570102410035901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110.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诚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500.00万及非融资性保函额度500.00万,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2027年3月12日。公司为云南金诚信办理前述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云南金诚信已于近日首次使用前述授信额度,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14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